

南通大学医学院第二轮 聘期专业技术岗位 4 档及以下绩效定档具体条件

一、教学科研岗位正高 4-5 档定档条件

(一) 教学为主型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完成学校及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且各学年年均完成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240 课时，其中本科生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120 课时。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不少于 1 次“优秀”或获评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1) 4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一条件中的 2 项；

(2) 5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一条件中的 1 项。

表一

教学业绩	具体内容
教学建设项目	国家级综合改革类项目或省部级教学研究重大课题(排名前五); 或省部级教学研究重点课题 1 项 (排名前四)
	国家级教学案例库或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库入库案例 1 项 (排名前三) 或省级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 1 项 (排名第一)。
	主持省部级教学项目 1 项 (排名第一)。
教学成果 (教材) 奖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 (教材) 奖第一等级奖 (有证书)、第二等级 奖 (排名前七)、第三等级奖 (排名前五); 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 (教材) 奖第一等级奖 (排名前七)、第二等级奖 (排名前五)、 第三等级奖 (排名前三)
课程	认定国家级课程 (排名前五) 或省部级课程 (排名前三)。
	认定省级研究生优秀课程 (排名前二)
发表教研论文	发表四级教研论文 1 篇 (第一作者); 或五级教研论文 2 篇 (第 一作者)
省优秀毕业设计 (论文)	指导本科生获省团队优秀毕业设计 (论文) (排名前三); 或指 导省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 (论文) (第二等级奖排名第一) 1 项 或 (第三等级奖排名第一) 2 项
教材出版	出版省级重点教材 (主编) 或获评省优秀研究生优秀教材 (主编)
教师参赛获奖	获全国性 II 类教学竞赛奖项 (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二) 或省际区域 性 I 类教学竞赛 (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二、第二等级排名第一)。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 获奖	指导我院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I 类甲层次竞赛获奖 (第二等级排 名前二、第三等级排名前二); 或 I 类丙层次竞赛获奖 (第一等 级排名第一)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指导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排名前 二)

(二) 科研为主型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完成学校及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

- (1) 4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二条件中的 2 项；
- (2) 5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二条件中的 1 项。

表二

科研业绩	具体内容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论文	发表四级研究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五级以上研究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六级研究论文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Nature 指数期刊论文 WFC 分值 0.1 分
学术著作	人文社科类专著：二级 A 类著作 1 部或二级 B 类著作 2 部（第一作者）
	自然科学类学术专著 1 部（10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或编著、译著（20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
科研成果奖	获江苏省专利奖（金奖排名前五、银奖排名前四、优秀奖排名前三）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江苏省政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五）；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五）
	获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其他省部政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五）；或获得被提名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力量奖（第一等级前五）；或获得有提名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奖（第二等级前五、第三等级前五）
专 利	A 类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1 件；或 B 类、C 类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累计 3 件（同一件专利如授权并转让，仅计 1 件）；单件专利成果转化到账金额达到 15 万元；或专利转化累计到账金额 50 万

(三) 教学科研型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完成学校及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且各学年年均完成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120 课时，其中本科生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60 课时，对于课时数达不到要求的，按所缺课时比例增加一项 3 档教学科研业绩。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

- (1) 4 档具备表一、表二所列条件中各 1 项。
 (2) 5 档具备表一、表二所列条件中任意 1 项。

二、教学科研岗位副高 6-8 档定档条件

(一) 教学为主型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完成学校及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且各学年年均完成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280 课时，其中本科生教学学时数不少 140 课时，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不少于 1 次“优秀”。

(1)6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三条件中的 2 项。

表三

教学业绩	具体内容
教学建设项目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重点课题 1 项（排名前五）
	国家级教学案例库或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库入库案例 1 项（排名前五）或省级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 1 项（排名第三）
	省部级教学项目 1 项（排名前二）
教学成果（教材）奖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教材）奖第一等级奖（有证书）、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九）、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七）；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教材）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九）、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七）、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五）
课程	认定国家级课程（排名前七）或省部级课程（排名前五）。
	认定省级研究生优秀课程（排名前三）
发表教研论文	发表五级教研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指导本科生获省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排名前五）；或指导省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三）1 项或（第三等级奖排名第一）1 项
教材出版	出版省级重点教材（第一副主编）或获评省优秀研究生优秀教材（第一副主编）
教师参赛获奖	获全国性 II 类教学竞赛奖项（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三）或省际区域性 I 类教学竞赛（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三、第二等级排名前二、第三等级排名第一）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我院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I 类甲层次竞赛获奖（第二等级排名前五、第三等级排名前三）；或 I 类丙层次竞赛获奖（第一等级排名前三）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指导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排名前二）

(2) 7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四条件中的 2 项；

(3) 8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四条件中的 1 项。

表四

教学业绩	具体内容
教学建设项目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排名前三）
教学成果（教材）奖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教材）奖第一等级奖（有证书）、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九）、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七）；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教材）奖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九）、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七）
课程	认定国家级课程（排名前九）或省部级课程（排名前七）
	认定省级研究生优秀课程（排名前五）
发表教研论文	发表六级教研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指导本科生获省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排名前七）；或指导省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1 项或（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三）1 项
教材出版	省级重点教材（副主编排名前三）或获评省优秀研究生优秀教材（副主编排名前三）；学校认定的著名出版社主编或省级立项重点教材项目（排名前二）
教师参赛获奖	获全国性 II 类教学竞赛奖项（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或省际区域性 I 类教学竞赛（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二等级排名前三、第三等级排名前二）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我院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I 类甲层次竞赛获奖（第二等级排名前五、第三等级排名前五）；或 I 类丙层次竞赛获奖（第一等级排名前五）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指导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排名前二）

(二) 科研为主型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完成学校及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

(1) 6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五条件中的 2 项。

表五

科研业绩	具体内容
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论文	发表五级研究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六级以上研究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Nature 指数期刊论文 WFC 分值 0.1 分
学术著作	人文社科类专著：二级 B 类著作 1 部或三级 A 类著作 1 部或三级 B 类著作 2 部（第一作者）
	自然科学类学术专著 1 部（8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或编著、译著（15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
科研成果奖	获江苏省专利奖（金奖排名前六、银奖排名前五、优秀奖排名前四）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江苏省政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七、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五）；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第一等级奖排名前八、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五）；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第一等级奖排名第一）
	获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其他省部政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六、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五）；或获得被提名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力量奖（第一等级前五）；或获得被提名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力量奖（第二等级前四、第三等级前三）
专利	A 类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1 件；或 B 类、C 类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累计 2 件（同一件专利如授权并转让，仅计 1 件）；单件专利成果转化到账金额达到 10 万元；或专利转化累计到账金额 40 万

(2) 7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六条件中的 2 项；

(3) 8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六条件中的 1 项。

表六

科研业绩	具体内容
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论文	发表六级以上研究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Nature 指数期刊论文 WFC 分值 0.1 分
学术著作	人文社科类专著: 三级 B 类著作 1 部(第一作者)
	自然科学类学术专著 1 部(8 万字以上, 排名前二); 或编著、译著(15 万字以上, 排名前二)
科研成果奖	获江苏省专利奖(金奖排名前七、银奖排名前六、优秀奖排名前五)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江苏省政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八、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七、第三等级奖排名前六); 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九、第二等级奖排名前八、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七); 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二、第二等级奖排名第一)
	获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其他省部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六、三等奖排名前五; 或获得被提名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力量奖(第一等级前六); 或获得被提名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力量奖(第二等级前五、第三等级前四)
专利	A 类发明专利或 B 类、C 类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 1 件; 单件专利成果转化到账金额达到 8 万元; 或专利转化累计到账金额 30 万

(三) 教学科研型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完成学校及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且各学年年均完成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160 课时, 其中本科生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80 课时,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

6 档具备表三、表五所列条件中任意 2 项。7 档具备表四、表六所列条件中任意 2 项。8 档具备表四、表六所列条件中任意 1 项。

三、教学科研岗位中级 9-11 档定档条件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完成学校及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且各学年年均完成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180 课时，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

(1) 9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七条件中的 3 项;

(2) 10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七条件中的 2 项;

(3) 11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七条件中的 1 项。

注：前四年年均教学学时数未达标者，申报评审条件需在相应档级条件上额外增加 1 项；高档申报评审条件适用于低档申报评审条件，如满足高档（8 档及以上）申报评审条件 2 项，可以申报低档（9-10 档）评审。

表七

业绩	具体内容
科研项目	省部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三）；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五）；或主持横向课题 1 项（单项到帐总经费达 45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市厅级项目 1 项
论文	发表六级以上研究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发表七级以上研究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学术著作	人文社科类专著：三级 C 类著作 1 部（第一作者）
	学术专著（6 万字以上）1 部（主要参编者）
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科技奖（有证书）1 项，或省部级科技奖（前七名）1 项，或市厅级科技奖（前五名）1 项
专利	A 类发明专利或 B 类、C 类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累计 1 件（同一件专利如授权并转让，仅计 1 件）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参与指导我院学生参加全国学科类竞赛获得 I 类甲层次第四等级及以上或 I 类丙层次第二等级及以上或获得 II 类竞赛第二等级及以上（排名前二）1 项
教学成果（教材）奖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教材）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教材）奖（排名前三）
教材出版	省级重点教材（编委）或获评省优秀研究生优秀教材（编委）；学校认定的著名出版社副主编或校级教材项目立项建设负责人
课程	参与省部级以上课程建设
教师参赛获奖	校级讲课竞赛一等奖

四、其它专业技术副高岗位定档条件

(一) 其它专业技术副高岗位 7 档聘任条件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已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较系统的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知识，能较好地履行职责，爱岗敬业，在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3. 参与国家级（前七名）、省部级（前五名）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4. 发表七级研究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六级研究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 其它专业技术副高岗位 8 档聘任条件

1. 已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较系统的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知识，能较好地履行职责，爱岗敬业，在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参与国家级（前七名）、省部级（前五名）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 (2) 发表七级科研（教研）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六级研究（教研）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五、其它专业技术中级岗位定档条件

(一) 其它专业技术中级岗位 10 档聘任条件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已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知识，能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 (2) 发表八级科研（教研）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七级科研（教研）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其它专业技术中级 11 档聘任条件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已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知识，能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3. 发表八级科研（教研）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六、其它专业技术初级岗位定档条件

（一）其它专业技术初级岗位 12 档聘任条件

在初级岗位任职满 2 年，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二）其它专业技术初级岗位 13 档聘任条件

已在初级岗位任职。

七、相关说明：

1. 申报条件中所列业绩须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增业绩（不得重复使用）。其中，项目指新增立项且以合同开始时间、论文以发表时间、获奖以发文时间为准。对于项目、奖项等由于疫情原因，延后发文的，经个人申请并承诺不再用于下一轮岗位绩效定档，由学校、学院审核，可以用于本轮岗位绩效定档。因退休无法参与下一轮聘期岗位绩效定档的，经个人申请，项目可从立项发文时间、获奖可按获奖年度计算。

2. 所有业绩须有南通大学医学院署名，其中，2019-2022 年引进人才按引进协议确定的岗位绩效定档执行，不占指标，若取得南通大学医学院署名业绩达到相应级档条件在指标内可参与重新定档。

3. 涉及教学工作量的时间段为 2018-2019、2019-2020、2020-2021、2021-2022 四个学年。

4. 特殊学科申报人员按照实际业绩，由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5. 署有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论文，同一篇论文限一人使用。论文分区指论文发表当年分区。

5. 教学科研业绩条件达到相应的项数要求，可申报不同类型教学科研岗位。具体业绩内容项数可叠加计算，即达到某一业绩要求两倍数量的计为两项。

6. 所列教学科研业绩的认定按照《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通大〔2022〕14 号）、《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通大〔2022〕15 号）、《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通大〔2022〕11 号）、《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修订）》（通大〔2022〕13 号）、《南通大学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修订）》（通大〔2022〕12 号）、《南通大学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试行）》（通教〔2020〕85 号）、《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著作类成果等级认定暂定办法》（通大社科〔2020〕8 号）、《南通大学艺术创作成果奖

项认定办法》（通大社科〔2021〕4号）、《南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通大服〔2020〕1号）、《南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实施细则(修订)》（通大服〔2022〕1号）、《南通大学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管理办法》（通大社科〔2021〕2号）等单项绩效评价文件执行。

8. 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得定为本层级岗位中档或高档。

9. 项目要求中未明确项数的均指1项。

10.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中，我院仅涉及实验系列，故我院只制定实验系列的岗位申报条件。科学研究系列按教学科研岗位相应档级要求执行。

2023. 11. 02